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职责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 | 职责事项 | | |
| 职责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便民服务 | 1.1 | 开具医学出生证明 | 1 |
| 1.2 | 开具死亡证明 | 2 |
| 1.3 | 开具结核病学生休学复学诊断 | 3 |
| 1.4 | 开具医学诊断证明书 | 4 |
| 2 | 医师资格证考试 | 2.1 |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初审 | 5-6 |
| 2.2 | 开具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证明 | 7-8 |
| 2.3 | 为取得中国医学学历的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试证明 | 9-10 |
| 2.4 | 为取得内地医学学历的香港和澳门地区人员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试证明 | 11-12 |
| 2.5 | 为取得大陆医学学历的台湾地区人员参加大陆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试证明 | 13-14 |
| 3 | 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 3.1 | 卫统表上报 | 15 |
| 3.2 | 传染病疫情报告 | 16 |
| 3.3 | 各项监测报表上报 | 17 |
| 4 | 院务公开 | 4.1 | 院务公开 | 18 |
| 5 | 疾病应急 | 5.1 | 结核病政府减免审核和发放 | 19 |
| 5.2 | 突发事件的救援 | 20 |
| 5.3 | 病媒生物防治 | 21 |
| 5.4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 | 22 |
| 6 | 医疗服务 | 6.1 | 诊疗服务 | 23 |
| 6.2 | 护理服务 | 24 |
| 6.3 | 检验、放射、病理等辅助学科的服务 | 25 |
| 6.4 | 复印、复制客观病历 | 26 |
| 6.5 |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 | 27-28 |
| 6.6 | 住院病历的封存和启封 | 29-30 |
| 6.7 | 尸检 | 31 |
| 6.8 | 义诊 | 32 |
| 6.9 | 新生儿预防接种 | 33 |
| 6.1 | 宣传和教育接种 | 34 |
| 7 | 实习进修医生管理 | 7.1 | 实习医生管理 | 35 |
| 7.2 | 进修医师管理 | 36 |
| 8 | 物品采购与报废 | 8.1 | 药品采购管理 | 37 |
| 8.2 | 医疗设备采购管理 | 38 |
| 8.3 | 非医疗设备采购 | 39 |
| 8.4 | 医疗设备报废 | 40 |
| 8.5 | 非医疗设备报废 | 41 |
| 9 | 投诉与行风建设 | 9.1 | 医疗投诉处理 | 42-43 |
| 9.2 | 行风投诉处理 | 44 |
| 10 | 医保管理 | 10.1 | 医保患者结算 | 45 |
| 10.2 | 新增医保备案项目的申报 | 46 |
| 10.3 | 参保人员住院资格确认书登记和转诊转院 | 47 |
| 10.4 | 异地新农合联网结算 | 48 |
| 10.5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 | 49 |
| 10.6 | 门特登记 | 50 |
| 11 | 药品管理 | 11.1 | 药品采购调剂发放 | 51 |
| 12 | 转诊管理 | 12.1 | 接受外院转诊 | 52 |
| 12.2 | 向外院转诊 | 53 |
| 13 | 控烟巡查劝阻和宣教 | 13.1 | 控烟巡查劝阻和宣教 | 54 |
| 14 | 医院感染管理 | 14.1 | 医院感染管理 | 55 |

|  |  |
| --- | --- |
| 开具医学出生证明信息表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开具医学出生证明 |
| 法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 2.《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出生证明管理的通知》（妇卫社发〔2009〕96号）。 3.《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幼发〔2013〕52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和预防保健科 |

|  |  |
| --- | --- |
| 职责边界 | 预防保健科为主，医务科协助 |
| 运行流程 | 1.预防保健科专职人员采集产妇信息填写出生医学调查表，开具医学出生证明。2.预防保健科专职人员进行复核、盖章。 |
| 运行要件 | 1. 产妇在本单位妇产科生产  2. 凭新生儿父母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确定婴儿性别及姓名。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开具死亡证明信息表 | |
| 序号 | 1.2 |
| 名称 | 开具死亡证明 |
| 法定依据 | 1. 国卫规划发〔2013〕5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2. 国卫办规划发〔2014〕68号 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认可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3.津卫办〔2014〕7号 市卫生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认可死亡信息登记管理规范的通知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预防保健科和医务科 |
| 职责边界 | 预防保健科为主，医务科协助。 |
| 运行流程 | 1.院内死亡者，签发《死亡证》时，由死者第一顺序继承人前来办理。2.由救治医师填写。3.家属确认填写无误后签字。4.预防保健科盖章，网上直报 |
| 运行要件 | 签发《死亡证》由死者第一顺位继承人或者委托人（委托人需提供委托证明）携带死者的户口本、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由负责医师或者接诊执业医师签发。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开具结核病学生休学复学诊断信息表 |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开具结核病学生休学复学诊断 |
| 法定依据 | 津卫疾〔2010〕459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感染性疾病科 |
| 职责边界 | 医务科审核、存档诊断证明；感染性疾病科开具诊断证明 |
| 运行流程 | 结核病学生休学复学诊断审核并盖章 |
| 运行要件 | 负责审核休学、复学证明信息是否填写完整，是否由医院授权医师审核签字，经审核后确认盖章，并登记、留存证明复印件，存档。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开具医学诊断证明书信息表 | |
| 序号 | 1.3 |
| 名称 | 开具医学诊断证明书 |
| 法定依据 | 津卫医〔2008〕387号 第四条医师开具的诊断证明书、休假证明，日期应填写就诊当日，当日盖章有效。原则上，急诊开具病休假时间一般不超过3天，门诊不超1周，慢性病不超过2周，特殊情况不超过1个月。 第五条 诊断证明、休假证明只证明病人疾病诊断和是否需要病休以及时间或医疗建议，不得出现疗养、免夜班等非临床医学治疗内容，不应提及与医疗不相关的其他处理意见。 第六条 凡涉及司法办案需要的证明，以及用于因病退休、伤害、残疾、工伤、劳动鉴定、保险索赔、办理低保、生育第二胎等特殊诊断证明，由当事人或家属持公检法、交通管理、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的介绍信，经医院管理部门审核后，由相应科室医师按照相关规定开具诊断证明。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门诊办公室、对应临床科室、 |
| 职责边界 | 医务科制定规范、临床科室医生开证明、门诊办公室审核盖章 |
| 运行流程 | 负责主诊医师根据病情，根据文件规定开具，由门诊办公室盖章 |
| 运行要件 | 需要患者本人及相关检查资料、介绍信 |
| 责任事项 | 依据津卫医〔2008〕387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初审信息表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初审 |
| 法定依据 | 《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1.医师网上报名 2.提交材料 3.医疗机构初审 4.提交到辖区卫生健康委复审 5.考区审核 |
| 运行要件 | 报名表、毕业证明、身份证明等 |
| 责任事项 | 收齐材料后向行政审批部门上报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开具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证明信息表 | |
| 序号 | 2.2 |
| 名称 | 开具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证明 |
| 法定依据 | 《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 |
| 职责边界 | 收齐材料后向上级部门上报 |
| 运行流程 | 1.考生在医疗机构报到 2.在职业医师指导下试用，试用期满一年 3.医疗机构开试用期证明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为取得中国医学学历的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试证明信息表 | |
| 序号 | 2.3 |
| 名称 | 为取得中国医学学历的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试证明 |
| 法定依据 | 《《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 《关于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的外籍人员申请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考试 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外籍人员在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后，可以向提供其学历教育的所在高等院校提出实习申请，并填写《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见附件）。提供外籍人员中国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收到申请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同意后，向申请者发出接受实习通知书。获准实习的外籍人员应当在指定机构内不间断完成一年期限的实习。  五、接受外籍人员实习的医疗机构必须是提供外籍人员在中国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1.考生需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 2.向其所在学历教育所在高校提出实习申请，填写《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3.高等院校指定其附属医院作为实习单位，将《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交到市卫生健康委盖章 4.考生在医疗机构报到 5.在职业医师指导下试用，试用期满一年 6.医疗机构开试用期证明 |
| 运行要件 | 提供其填写《外籍人员参加中国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
| 责任事项 | 收齐材料后向上级部门上报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为取得内地医学学历的香港和澳门地区人员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试证明信息表 | |
| 序号 | 2.4 |
| 名称 | 为取得内地医学学历的香港和澳门地区人员参加内地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试证明 |
| 法定依据 | 《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  《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后，可以向提供其学历教育的所在高等院校提出实习申请，并填写《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见附件）。提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收到申请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同意后，向申请者发出接受实习通知书。获准实习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应当在指定机构内不间断完成一年期限的实习。 五、可接受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实习的内地机构，必须是提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内地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1.考生需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 2.向其所在学历教育所在高校提出实习申请，填写《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3.高等院校指定其附属医院作为实习单位，将《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交到市卫生健康委盖章 4.考生在医疗机构报到 5.在职业医师指导下试用，试用期满一年 6.医疗机构开试用期证明 |
| 运行要件 | 提供其填写《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
| 责任事项 | 收齐材料后向上级部门上报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为取得大陆医学学历的台湾地区人员参加大陆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试证明信息表 | |
| 序号 | 2.5 |
| 名称 | 为取得大陆医学学历的台湾地区人员参加大陆医师资格考试试用期考试证明 |
| 法定依据 | 《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 （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满三年，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中医药专业组织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合格并推荐，可以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  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由至少二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及相应的资格证书。  本条规定的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 《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后，可以向提供其学历教育的所在高等院校提出实习申请，并填写《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见附件）。提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收到申请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同意后，向申请者发出接受实习通知书。获准实习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应当在指定机构内不间断完成一年期限的实习。 五、可接受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实习的内地机构，必须是提供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内地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的高等院校附属医院。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1.考生需取得中国医学专业学历 2.向其所在学历教育所在高校提出实习申请，填写《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3.高等院校指定其附属医院作为实习单位，将《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交到市卫生健康委盖章 4.考生在医疗机构报到 5.在职业医师指导下试用，试用期满一年 6.医疗机构开试用期证明 |
| 运行要件 | 提供其填写《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习申请审核表》 |
| 责任事项 | 收齐材料后向上级部门上报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卫统表上报信息表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卫统表上报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第十五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统计室负责从各科收集数据、填写报表，审核后上报 |
| 运行要件 | 卫统表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传染病疫情报告信息表 | |
| 序号 | 3.3 |
| 名称 | 传染病疫情报告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89年2月21日通过2013年6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预防保健科 |
| 职责边界 | 预防保健科 |
| 运行流程 | 来本院就诊患者由门诊护士进行初步鉴诊，在门诊导诊台进行一般情况登记，然后挂号，由护士引导相应诊室就诊，就诊医师进行临床诊断，确诊为需要报疫的传染病，立即填写疫情报告表。预防科每日对上报疫情进行审核、网络直报，诊断未明者定期进行订正。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各项监测报表上报信息表 | |
| 序号 | 3.3 |
| 名称 | 各项监测报表上报 |
| 法定依据 |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2016年11月1日执行）第二十六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医务科负责收取监测表、质量控制、护理、医院感染管理、医学工程、信息、后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相关临床、药学、医技等科室提供 |
| 运行流程 | 无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院务公开信息表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院务公开 |
| 法定依据 | 《卫生部关于全面推行医院院务公开的指导意见》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院办牵头，各职能科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无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结核病政府减免审核和发放信息表 | |
| 序号 | 5.1 |
| 名称 | 结核病政府减免审核和发放 |
| 法定依据 | 2017年天津市中央补助地方性结核病防治项目实施方案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预防保健科、财务科、感染性疾病科 |
| 职责边界 | 财务为主，预防科、感染性疾病科协助 |
| 运行流程 | 审核票据、核算报销、发放减免费用 |
| 运行要件 | 天津市医疗住院收费票据、天津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费用清单、患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患者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突发事件的救援信息表 | |
| 序号 | 5.2 |
| 名称 | 突发事件的救援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3号《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急救中心（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的现场救援和信息报告工作。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急诊科（急救中心）、医务科、院办（应急办） |
| 职责边界 | 急救中心负责现场救援和信息初报，医务科牵头负责督导和医疗保障及协调工作；院办牵头负责全院资源调配 |
| 运行流程 | 接到指令，组织应急队伍，实施现场救援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病媒生物防治信息表 | |
| 序号 | 5.3 |
| 名称 | 病媒生物防治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津人社发〔2007〕18号第十八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总务科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在容易孳生或者栖息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防治设施，进行经常性病媒生物灭杀工作。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信息表 | |
| 序号 | 6.4 |
| 名称 |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局等八部门拟定的天津市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办发 〔2014〕48 号）》市卫生局牵头，会同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审核认定的具体办法。市卫生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具体支付范围。市卫生局制定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取人审批表和疾病应急救助患者医疗费用审核支付表。市卫生局负责制定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及工作流程，严格监督医疗机构畅通绿色通道对患者进行紧急救治、规范救治，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行为，并对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开展好的医疗机构予以表扬。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相关临床科室 |
| 职责边界 | 医务科负责接收、初审、上报信息。相关临床科室提供规范基础信息。财务科提供原始票据及费用清单。 |
| 运行流程 | 提出申请，医疗机构审核，向有关部门提交材料 |
| 运行要件 | 医疗机构收费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医疗机构盖章的费用清单 医疗机构盖章的长期、临时医嘱，入院记录、出院小结及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或急诊病历复印件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诊疗服务信息表 | |
| 序号 | 6.1 |
| 名称 | 诊疗服务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条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门诊办公室、各临床及医技科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门诊办公室、各临床及医技科室 |
| 运行流程 | 0.预约挂号。1.挂号或签到。2.就诊。3.检查检验。4.处方。5.取药。6.输液。7.离院。 0.预约挂号。1.挂号或签到。2.就诊。3.检查检验。4.住院治疗。5.出院。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护理服务信息表 | |
| 序号 | 6.2 |
| 名称 | 护理服务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条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中医科、肿瘤科、重症医学科、急诊科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执行医嘱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检验、放射、病理等辅助学科的服务信息表 | |
| 序号 | 6.3 |
| 名称 | 检验、放射、病理等辅助学科的服务 |
| 法定依据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条医疗机构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为公民的健康服务为宗旨。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门诊办公室、各临床及医技科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门诊办公室、各临床及医技科室 |
| 运行流程 | 1.临床科室开具检验检查申请单。2.进行检验检查。3.出具报告。 1.有协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开具检验检查申请单。2.在有协作关系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3.通过物流将标本传送至本医疗机构相关科室。4.出具报告结果传送回有协作关系的医疗机构。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复印、复制客观病历信息表 | |
| 序号 | 6.4 |
| 名称 | 复印、复制客观病历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受理下列人员和机构复制或者查阅病历资料的申请，并依规定提供病历复制或者查阅服务： （一）患者本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二）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影像科（提供数字影像材料） |
| 职责边界 | 医务科、影像科 |
| 运行流程 | 1.提交申请材料。2.形式审核申请材料。3.复印或复制。4.复印件盖章。 |
| 运行要件 | 1.申请人为患者本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患者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以及代理人与患者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书； 3.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 4.申请人为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代理人的，应当提供患者死亡证明、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及其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死亡患者与法定继承人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代理人与法定继承人代理关系的法定证明材料及授权委托书。 |
| 责任事项 |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信息表 | |
| 序号 | 6.5 |
| 名称 | 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第二十条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保险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因办理案件、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医疗保险审核或仲裁、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经办人员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后，医疗机构可以根据需要提供患者部分或全部病历: 　　（一）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 　　（二）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三）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 　　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影像科（提供数字影像材料） |
| 职责边界 | 医务科、影像科 |
| 运行流程 | 1.提交申请材料。2.形式审核申请材料。3.复印或复制。4.复印件盖章。 |
| 运行要件 | 1.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调取病历的法定证明； 2.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3.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需与该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保险或者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部门一致）。 保险机构因商业保险审核等需要，提出审核、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还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患者本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患者死亡的，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合同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责任事项 |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住院病历的封存和启封信息表 | |
| 序号 | 6.6 |
| 名称 | 住院病历的封存和启封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第二十四条　依法需要封存病历时，应当在医疗机构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对病历共同进行确认，签封病历复制件。 　　医疗机构申请封存病历时，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共同实施病历封存；但患者或者其代理人拒绝或者放弃实施病历封存的，医疗机构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的情况下，对病历进行确认，由公证机构签封病历复制件。 第二十七条　开启封存病历应当在签封各方在场的情况下实施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封存：1.医疗机构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在场。2.对病历共同进行确认。3.签封病历复制件。4.医疗机构保存签封病历。 启封：1.签封各方在场。2.启封。 |
| 运行要件 | 1.医疗机构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在场。 2.医疗机构申请封存病历时，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代理人共同实施病历封存；但患者或者其代理人拒绝或者放弃实施病历封存的，医疗机构可以在公证机构公证的情况下，对病历进行确认，由公证机构签封病历复制件。 |
| 责任事项 |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3〕31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尸检信息表 | |
| 序号 | 6.7 |
| 名称 | 尸检 |
| 法定依据 | 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十八条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7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 尸检应当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和病理解剖专业技术人员有进行尸检的义务。 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以请法医病理学人员参加尸检，也可以委派代表观察尸检过程。拒绝或者拖延尸检，超过规定时间，影响对死因判定的，由拒绝或者拖延的一方承担责任。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法定尸检部门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法定尸检部门 |
| 运行流程 | 1.医疗机构向尸检单位申请。2.医患双方和尸检单位签订有关文书。3.尸检。4.出具尸检报告。 |
| 运行要件 | 患者死亡，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应当在患者死亡后48小时内进行尸检；具备尸体冻存条件的，可以延长至7日。尸检应当经死者近亲属同意并签字。 |
| 责任事项 | 依据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义诊信息表 | |
| 序号 | 6.8 |
| 名称 | 义诊 |
| 法定依据 | 原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义诊活动管理的通知》（津卫医政〔2016〕308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门诊办公室、院办、上级主管部门、相关临床科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门诊办公室负责组织、院办提供医疗机构许可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相关临床科室参加 |
| 运行流程 | 1.制定义诊计划。2.组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3.备案。4.开展义诊。 |
| 运行要件 | 1.《天津市义诊活动备案表》 2.《义诊组织单位责任承诺书》 3.参加义诊活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经批准设置的有效证明 4.《医务人员参加义诊活动同意证明》 5.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医疗机构组织本单位医务人员在本单位义诊，以及完成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令性义诊活动不需要备案，但要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
| 责任事项 | 依据《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新生儿预防接种信息表 | |
| 序号 | 6.9 |
| 名称 | 新生儿预防接种 |
| 法定依据 |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实施方案》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妇产科、新生儿科 |
| 职责边界 | 产科 |
| 运行流程 | 1.对符合预防接种新生儿进行乙肝疫苗、卡介苗的接种。2.发放预防接种证、告知手册。 |
| 运行要件 | 在本院分娩。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宣传和教育接种信息表 | |
| 序号 | 6.1 |
| 名称 | 宣传和教育 |
| 法定依据 | 原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第十一条乐于奉献，热心公益。积极参加上级安排的指令性医疗任务和社会公益性的扶贫、义诊、助残、支农、援外等活动，主动开展公众健康教育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办公室，各职能科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健康宣教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依据原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实习医生管理信息表 | |
| 序号 | 7.1 |
| 名称 | 实习医生管理 |
| 法定依据 | 《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教高〔1992〕8号） 《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科教科 |
| 职责边界 | 相应轮转临床科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1.培训细则。2.入科教育。3.出科考核。4.结业考核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依据《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教高〔1992〕8号） 《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科教发〔2008〕45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进修医师管理信息表 | |
| 序号 | 7.2 |
| 名称 | 进修医师管理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科教科 |
| 职责边界 | 相关专业临床科室配合 |
| 运行流程 | 1.培训细则。2.入科教育。3.出科考核。4.结业考核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药品采购管理信息表 | |
| 序号 | 8.1 |
| 名称 | 药品采购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第六章）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2011，第五章）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药剂科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1.医疗机构制定采购计划。2.在招标采购平台采购药品。3.企业送货。4.验货。5.分类入库。6.按计划发给药房。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医疗设备采购管理信息表 | |
| 序号 | 8.2 |
| 名称 | 医疗设备采购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物资设备科、财务科 |
| 职责边界 | 牵头部门：物资设备科 配合部门：财务科 |
| 运行流程 | 1.采购计划。2.预算编报。3.公开招标。4.签订合同。 |
| 运行要件 | 参与竞标公司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非医疗设备采购管理信息表 | |
| 序号 | 8.3 |
| 名称 | 非医疗设备采购管理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物资设备科或总务科、财务科 |
| 职责边界 | 牵头部门：物资设备科或总务科 配合部门：财务科 |
| 运行流程 | 1.采购计划。2.预算编报。3.公开招标。4.签订合同。 |
| 运行要件 | 参与竞标公司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医疗设备报废信息表 | |
| 序号 | 8.4 |
| 名称 | 医疗设备报废 |
| 法定依据 |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明确直属单位医用设备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物资设备科、财务科 |
| 职责边界 | 牵头部门：物资设备科 配合部门：财务科、审计科、保卫科 |
| 运行流程 | 1.填写报废明细。2.医学装备管理委员会讨论。3.院班子会报备。4.上级单位审批。5.区财政局审批。6.变卖残值。7.款项上交财务科。8.销账处理。 |
| 运行要件 | 1. 参与处理残值的公司应为市财政局指定回收公司。 2. 处理残值时物资设备科、财务科、审计科、保卫科等部门应到场，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非医疗设备报废信息表 | |
| 序号 | 8.5 |
| 名称 | 非医疗设备报废 |
| 法定依据 |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办法》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物资设备科或总务科、财务科 |
| 职责边界 | 牵头部门：物资设备科或总务科 配合部门：财务科、审计科、保卫科 |
| 运行流程 | 1.填写报废明细。2.院班子会报备。3.上级单位审批。4.区财政局审批。5.变卖残值。6.款项上交财务科。7.销账处理。 |
| 运行要件 | 1. 参与处理残值的公司应为区财政局指定回收公司。 2. 处理残值时物资设备科、财务科、审计科、保卫科等部门应到场，保障国有资产不流失。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医疗投诉处理信息表 | |
| 序号 | 9.1 |
| 名称 | 医疗投诉处理 |
| 法定依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监督本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检查医务人员执业情况，介绍患者对医疗服务的投诉，向其他提供咨询服务。 《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第十五条 发生医疗纠纷后，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置： (一)启动医疗纠纷处置预案，及时组织医院专家会诊，将会诊意见告知患者或者其家属，并按照规定报卫生行政部门，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二)在医患双方当事人共同在场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封存和启封现场实物及病历或者病历复制件； (三)告知患者或者其家属有关医疗纠纷处置的方法和程序，答复患者或者其家属的咨询和疑问； (四)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死亡的，医疗机构应当立即通知患者家属，尸体应当在二小时内移送殡仪馆或者太平间； (五)医患双方当事人不能确定死因或者对死因有异议的，按照规定进行尸检； (六)索赔金额一万元以下的，由医疗机构与患者或者其家属在医疗机构设立的专门接待场所协商解决。患者家属来院人数在五人以上的，应当推举代表进行协商，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名； (七)处置完毕后，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医疗纠纷处置报告，如实反映医疗纠纷的发生经过及处置情况。 《医院投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院应当设立医患关系办公室或指定部门统一承担医院投诉管理工作（以下统称投诉管理部门）。投诉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统一受理投诉； （二）调查、核实投诉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答复投诉人； （三）组织、协调、指导全院的投诉处理工作； （四）定期汇总、分析投诉信息，提出加强与改进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处理-答复 |
| 运行要件 | 由患方当事人或起委托代理人提起 |
| 责任事项 | 依据《医疗纠纷处置条例》《天津市医疗纠纷处置条例》《医院投诉管理办法》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行风投诉处理信息表 | |
| 序号 | 9.2 |
| 名称 | 行风投诉处理 |
| 法定依据 | 《医师法》第二十二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 （二）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 （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四）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五）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六）对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医德教育。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纪检监察室 |
| 职责边界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务科、纪检监察室 |
| 运行流程 | 受理-调查-处理-答复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医保患者结算信息表 | |
| 序号 | 10.1 |
| 名称 | 医保患者结算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审核-结算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新增医保备案项目的申报信息表 | |
| 序号 | 10.2 |
| 名称 | 新增医保备案项目的申报 |
| 法定依据 | 《全国医院医疗保险服务规范》第二十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新增-申报-备案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参保人员住院资格确认书登记和转诊转院信息表 | |
| 序号 | 10.3 |
| 名称 | 参保人员住院资格确认书登记和转诊转院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天津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持相关材料到医保窗口开具同意住院书 |
| 运行要件 | 患者本人身份证、医保卡、住院证，医生签字的《患者住院情况核实登记表》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异地新农合联网结算信息表 | |
| 序号 | 10.4 |
| 名称 | 异地新农合联网结算 |
| 法定依据 |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跨省就医联网结报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基层函[2017]35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1、患者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全国联网登记 2、联网登记成功后患者到就医地医疗机构办理住院联网登记 3、就医结束后联网刷卡，即时结算 |
| 运行要件 | 患者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全国联网登记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信息表 | |
| 序号 | 10.5 |
| 名称 | 异地医保联网结算 |
| 法定依据 |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4〕93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津政发〔2016〕17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1、患者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全国联网登记 2、联网登记成功后患者到就医地医疗机构办理住院联网登记 3、就医结束后联网刷卡，即时结算 |
| 运行要件 | 患者在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全国联网登记，持社会保障卡办理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门特登记信息表 | |
| 序号 | 10.6 |
| 名称 | 门特登记 |
| 法定依据 | 《关于印发〈天津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劳局〔2001〕320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1.填写《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登记审批表》。2.由相应的门特诊断医师出具病情鉴定意见。3.医保科审核。4.医保科进行门特联网登记。5.审批表由经办人员签字后加盖医院医保专用章。6.存档备查。 |
| 运行要件 | 1.本院住院就医病史资料。 2.本院有关检查和化验报告单。 3.有效身份证明。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药品采购调剂发放信息表 | |
| 序号 | 11.1 |
| 名称 | 药品采购调剂发放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药剂科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药库汇总计划→药库在招标采购平台采购药品→科主任在采购平台审核→商家送货→验货→分类入库→药房根据需求请领→药库确认发放 |
| 运行要件 | 供货商加盖红章的资质证明材料、业务员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医药采购应用管理综合平台、药品入库单、药品出库单等 |
| 责任事项 | 依据采购计划，在天津市医药采购平台上按照程序进行网上采购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接受外院转诊信息表 | |
| 序号 | 12.1 |
| 名称 | 接受外院转诊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社会保险医疗服务协议》和天津市卫计委下发《天津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及时为符合转诊、转院的参保人员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因医疗技术和设备条件限制需转外阜就医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
| 运行要件 | 转诊转院单 |
| 责任事项 | 依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医疗服务协议》和天津市卫计委下发《天津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向外院转诊信息表 | |
| 序号 | 12.2 |
| 名称 | 向外院转诊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社会保险医疗服务协议》和天津市卫计委下发《天津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疗保险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无 |
| 运行流程 | 及时为符合转诊、转院的参保人员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因医疗技术和设备条件限制需转外阜就医的，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
| 运行要件 | 转诊转院单 |
| 责任事项 | 依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医疗服务协议》和天津市卫计委下发《天津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工作职责》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控烟巡查劝阻和宣教信息表 | |
| 序号 | 13.1 |
| 名称 | 控烟巡查劝阻和宣教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控制吸烟条例》第 六、十、十四、十八条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办公室 |
| 职责边界 | 物业公司控烟员 |
| 运行流程 | 医院室内区域禁止吸烟。医疗卫生机构内设置的商店不得销售烟草制品。医院开展控制吸烟的宣传教育活动，设立戒烟服务门诊。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无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

|  |  |
| --- | --- |
| 医院感染管理信息表 | |
| 序号 | 14.1 |
| 名称 | 医院感染管理 |
| 法定依据 |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 》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医院感染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医院感染管理科为主，医务科、护理部、临床科室协助 |
| 运行流程 | 1.临床科室上报；2.感染管理科室审核；3.确诊医院感染病例上报感染质控；4.消毒隔离 |
| 运行要件 | 无 |
| 责任事项 | 感染病例的上报和监测 |
| 监督方式 | 电话：022-6310938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南环路1200号 电子邮箱：tjsdghospital@sina.com |